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應否向立法會議員發出“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前立法局及臨時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均曾向其議員發出此類勸喻性質的指引。該等指引(分別載於附錄1A及1B)列明市民期望議員在處理立法機關事務時應遵守的一般及特定行為準則。

目前情況

3. 在監察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在第二次會議上討論委員會有否需要發出相類的指引。

4. 秘書處已根據先前的指引擬備了一套指引擬稿(載於附錄2)。謹請議員注意指引擬稿第4(d)(i)段的內容,該條文特別提到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時收取的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該等捐贈可由該議員或任何人代表其收取。

建議及徵詢意見

5. 謹請委員研究監察委員會應否向議員發出該指引;若然,委員會應否把隨附的指引擬稿發給各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9月16日

就關乎立法局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0B(1)(d)條發出)

I. 一般準則

1.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局的信譽受損。(見附註)
2. 議員應遵守立法局、其委員會或立法局主席為規管立法局及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局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II. 特定準則

3. 根據《會議常規》第65條 ——
 - (a) 議員出席立法局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時，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 (b) 議員在立法局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 (c) 議員在立法局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4. 根據《會議常規》第64A條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註釋，議員須登記以下須予登記的利益的詳情：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a)及(b)項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局議員身分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
 - (d) 以下的財政贊助——
 - (i) 作為立法局選舉候選人時，據該議員所知超過1萬元或其選舉開支25%的贊助；或

- (ii) 作為立法局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在一年內來自同一來源所得贊助的總值超過該議員年薪的5%或任何一次過贊助的價值超過1萬元；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局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從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或代表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而該等款項、實惠或實利是由於其立法局議員身分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
 -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5. 議員不應尋求以其立法局議員身分影響其他人士，藉以使議員本身獲得更多私人利益。
6. (a) 議員不應故意利用以立法局議員身分取得而市民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從中得到優惠或利益。
- (b)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7. 議員不應將其工作開支補貼或地區辦事處津貼的任何部分，用於與立法局事務無關的開支上。

(附註：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局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舉例而言，議員若為某項商品或服務而在廣告出現，可能被視為與立法局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因此，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廣告活動前須考慮周詳，因為此類活動有可能令立法局的信譽受損。)

立法局秘書處
一九九六年五月

(中文版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立法會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1)(d)條發出)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997年6月

I. 一般準則

(1) (a)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臨時立法會(以下簡稱「臨立會」)的信譽受損。

(b)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臨立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臨立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臨立會的信譽受損。

(2) 議員應遵守臨立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臨時立法會主席為規管臨立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臨立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II. 特定準則

(3) 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 ——

(a) 議員出席臨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時，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b) 議員在臨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c) 議員在臨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4) 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註釋，議員須登記以下須予登記的利益的詳情：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

- (d) 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分從 ——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5) 議員不應尋求以其臨立會議員身分影響其他人士，藉以使議員本身獲得更多私人利益。

(6) (a) 議員不應故意利用以臨立會議員身分取得而市民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從中得到優惠或利益。

(b)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7) 議員不應將其工作開支補貼或地區辦事處津貼的任何部分，用於與臨立會事務無關的開支上。

就關乎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1)(d)條發出)

I. 一般準則

- (1) (a)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 (b)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2) 議員應遵守立法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II. 特定準則

- (3) 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 ——
- (a) 議員出席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時，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 (b)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 (c)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4) 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註釋，議員須登記以下須予登記的利益的詳情：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分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
-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分從 ——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5) 議員不應尋求以其立法會議員身分影響其他人士，藉以使議員本身獲得更多私人利益。

- (6) (a) 議員不應故意利用以立法會議員身分取得而市民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從中得到優惠或利益。
- (b)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 (7) 議員不應將其工作開支補貼或地區辦事處津貼的任何部分，用於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開支上。

1998年9月